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請假）、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張委員雅屏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湯瑞欽代理）、張主任立科（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劉主任燕升（請假）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互選鄭委員文山為主席

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以本會101年8月31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2131號公告文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徐永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6月21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三正遞補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4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5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1年8月27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21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1年9月4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217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7	本會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8	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本次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均無其他依規定須辦理補選之事項。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101 年 10 月 6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恆春鎮頭溝里	450	316	70.22

2.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1 所投票所，置於「大平國小圖書室」，並依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131502161 號公告之。
3.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 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曾義雄、施蘇貴美(係婦女當選名額)、第 4 選舉區林清都、第 16 選舉區杜春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缺額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90 號函公告由第 1 選舉區劉育豪、陳美瓊，第 4 選舉區黃櫻桔及第 16 選舉區杜傳遞補。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2、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3、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置監察員 2 名，候選人楊新忠推薦 1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4、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恆春鎮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楊新忠、張榮華申請登記為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

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楊新忠、張榮華，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恆春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楊新忠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婦女當選名額缺額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2.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釋略以「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3. 本案原提經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第 344 次委員會議同意，惟時隔已久且委員亦經重新任命，而有再行提請同意之必要。
4. 授權期間至本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議 決：

1. 同意授權。
2. 將遞補事實以書面方式告知各委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45 分）。